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8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33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六、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42
一、关于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情况的更新（《反馈意见》第 1 题）	42
二、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更新（《反馈意见》第 3 题）	48
三、关于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更新（《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64
四、关于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66
五、关于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更新（《通知》中落实问题第 2 题）	84
六、关于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更新（《通知》中落实问题第 3 题）	87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律意见》，并根据2225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本所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分别于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修订稿）》”）、《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修订稿）》”）、《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修订稿）》”）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二次修订稿）》”）。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三）（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四）（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五）（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五）（二次

修订稿)》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三)(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四)(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五)(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五)(二次修订稿)》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89 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418 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额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49,667,7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8.2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贤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7,163,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7%，王小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88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周贤海与王小丽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合计为 34,871.09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50%。

（二）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82,996,734 股，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鼎胜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67,740	28.28%	31,410,000
2	周贤海	境内自然人	87,163,200	9.87%	0
3	普润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999,420	7.59%	40,140,000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14,002	4.04%	0
5	普润壹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68,015	3.98%	0
6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03,835	2.51%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00,316	2.19%	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13,696	1.43%	0
9	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1,880,000	1.35%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500,000	1.08%	0
合计		-	550,210,224	62.32%	71,550,000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8,299.6734 万股，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增加了 39,253.7536 万股，导致发行人股本变化的原因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1,25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 5,677.3607 万股，新增股份已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并登记。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18.2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0 万股。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回购价格由

18.27 元/股调整为 9.67 元/股，回购数量由 15.4 万股调整为 27.72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支付完毕股份回购价款，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0,553,0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共计转增 39,244.2427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8,299.5461 万股，新增股份已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并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由 1,745 万股增加至 3,141 万股。

本所认为，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

内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Studio Associato 法律税务咨询工作室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取得 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 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Slim Merseburg GmbH 及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100%的股份，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Slim 铝业系发行人在意大利以并购方式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20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就收购 Slim 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事项取得了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镇发改外资发[2023]96 号《关于鼎胜新材收购 Slim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Slim 铝业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

Slim Merseburg GmbH 系 Slim 铝业在德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系 Slim 铝业在德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Slim Merseburg GmbH 主要从事双零箔和单零箔的生产与销售，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主要从事房屋及土地租赁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意大利、德国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107.39 万元、1,761,510.11 万元、2,050,128.55 万元、857,760.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6.96%、94.89%、93.0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额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额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新增关联自然人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赵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赵俊持有发行人股份126,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14%。

（2）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额变动情况

除发行人董事赵俊之外，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王诚持有发行人股份594,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7%；陈魏新持有发行人股份596,34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7%；樊玉庆持有发行人股份54,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6%；段云芳持有发行人股份54,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6%；董清良持有发行人股份27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3%；楼清持有发行人股份27,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3%。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普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普润壹号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鼎盛轻合金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115,000 万元
杭州鼎好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状态	存续	注销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互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动情况

（1）新增关联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状态
重庆大世界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魏新女儿配偶的父亲张戈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存续

（2）关联企业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互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郜翀	刘行
2	上海梓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状态	存续	注销
3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63.4031 万元	19,445.1046 万元
4	杭州浙谷深蓝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许可项目：住宿服务。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娱乐性展览；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食品销售。
5	杭州江澜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娱乐性展览；日用百货销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1、荣丽达由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荣丽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其二级子公司乔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乔洛投资将其持有荣丽达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直接持有荣丽达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乔洛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荣丽达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并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乔洛投资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乔洛投资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清税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清税证明》，确认乔洛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 年 7 月 27 日，乔洛投资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Slim 铝业、Slim Merseburg GmbH 及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的注册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Slim 铝业

Slim 铝业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6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Slim 铝业股本总额为 500,000 欧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住所为 Piazzale dell' Alluminio, Cisterna di Latina (LT), Italy。

(2) Slim Merseburg GmbH

Slim Merseburg GmbH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为 Slim 铝业的全资子公司，Slim Merseburg GmbH 股本总额为 25,000 欧元，Slim 铝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住所为 August-Bebel-Stra ße 1, 06217 Merseburg, Germany。

(3)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为 Slim 铝业的全资子公司，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股本总额为 25,000 欧元，Slim 铝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住所为 August-Bebel-Stra ße 1, 06217 Merseburg, Germany。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万元）
旌德鼎新	采购铸轧卷	11,054.73
合计	-	11,054.7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旌德鼎新采购铸轧卷的合同、财务凭证、比价材料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向旌德鼎新采购铸轧卷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铸轧卷的价格进行比对，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旌德鼎新采购铸轧卷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鼎胜集团	11,500.00	2023.01.01	2023.12.31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5,000.00	2023.01.05	2023.12.25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8,800.00	2023.01.09	2024.01.03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10,000.00	2023.01.10	2024.01.08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3,400.00	2023.01.11	2024.01.10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10,000.00	2023.01.12	2024.01.10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3,500.00	2023.01.16	2024.01.11	否
周贤海、王小丽	20,000.00	2023.01.30	2023.07.28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	18,787.08	2023.02.07	2024.02.06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11,200.00	2023.02.14	2024.02.02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11,200.00	2023.02.14	2024.02.09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5,000.00	2023.03.21	2023.09.15	否
鼎胜集团	100	2023.03.24	2023.09.23	否
鼎胜集团	100	2023.03.24	2024.03.23	否
鼎胜集团	9,800.00	2023.03.24	2024.07.23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10,000.00	2023.04.18	2025.04.17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1,445.16	2023.04.19	2023.10.17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20,000.00	2023.04.27	2024.03.20	否
鼎胜集团	15,000.00	2023.05.12	2025.05.11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7,225.80	2023.05.17	2024.05.14	否
鼎胜集团	10,000.00	2023.05.17	2023.11.17	否
鼎胜集团	6,400.00	2023.05.24	2023.11.24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20,000.00	2023.06.15	2023.11.21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5,000.00	2023.06.28	2024.06.14	否
鼎胜集团、周贤海	3,000.00	2023.06.30	2024.06.29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机器设备及配件款	鼎瑞机械	192.52
应付铸轧卷采购款	旌德鼎新	8.95
合计		201.47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余额均系关联采购形成。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房地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以及 Studio Associato 法律税务咨询工作室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房地产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鼎成铝业换发不动产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鼎成铝业因扩建厂房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房契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23)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54763号	金润大道392号5幢	12,495.76	工业厂房
			金润大道392号8幢	14,771.60	工业
			金润大道392号9幢	8,455.47	厂房
2	鼎成铝业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61693号	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2号	25,399.96	厂房

2、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房地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新增子公司 Slim 铝业和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具体如下：

(1) 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地契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Slim 铝业	13834	Piazzale dell'Alluminio 04012 Cisterna di Latina	140,210	工业用地
2	Slim 铝业	12592	Piazzale dell'Alluminio 04012 Cisterna di Latina	20,200	工业用地
3	Slim 铝业	49916	Piazzale dell'Alluminio 04012 Cisterna di Latina	24	工业用地
4	Slim 铝业	113.957	Piazzale dell'Alluminio 04012 Cisterna di Latina	35,140	工业用地
5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8413	August-Bebel-Str. 1, 06217 Merseburg	28,764	工业用地

(2) 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契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Slim 铝业	126572	Piazzale dell'Alluminio 04012 Cisterna di Latina	58243	工业
2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8413	August-Bebel-Str. 1, 06217 Merseburg	20897	工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药品微泡罩包装用的高耐破型铝箔	发明	ZL202111589365.9	2021.12.23
2		一种高效率低成本食品包装用抗菌箔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150272.6	2021.09.29
3		一种高耐腐、低电位热交换器用翅片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367323.6	2020.11.27
4		一种铝箔表面清洁性快速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2010410493.1	2020.05.15
5		一种减少电池箔切边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36766.2	2022.07.07
6		一种单手操作式套筒吊爪		ZL202120546698.2	2021.03.17
7	鼎福铝业	一种大宽幅电池用铝箔板型控制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2111499133.4	2021.12.09
8	五星铝业	一种高达因铝箔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210149615.5	2022.02.18
9		一种微凹技术涂碳铝箔清洗控制方法		ZL202210149774.5	2022.02.18
10		一种低针孔动力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ZL202111507185.1	2021.12.10
11		一种超高性能动力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ZL202111499045.4	2021.12.09
12		电池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612056.1	2022.12.29
13		电晕自动合架装置		ZL202223154976.3	2022.11.25
14		电池箔切边用单刃大圆盘刀		ZL202223591102.4	2022.12.29
15		料卷切边装置		ZL202223598833.1	2022.12.30
16	铝箔卷包装用端面圆片	ZL202222748275.6		2022.10.18	
17	具有除油装置的铝箔轧机	ZL202222748868.2		2022.10.18	
18	铝箔轧机和铝箔轧制系统	ZL202222745040.1		2022.10.18	
19	联晟新材	一种增强熔炼炉火枪稳定性的点火工艺	发明	ZL202111111291.8	2021.09.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0		一种快拆式玻璃压条结构		ZL202110913478.3	2021.08.10
21		一种用于铸坯板料自动上料的控制系统		ZL202110394517.3	2021.04.13
22		一种减少铝制合金套筒打底时出现凹槽的方法		ZL202110389437.9	2021.04.12
23		一种用于生产铝箔坯料的剪切机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83982.7	2022.07.29
24		一种剪切设备的边部压杆装置		ZL202221982024.8	2022.07.29
25		一种处理废铝料的卷收装置		ZL202221809044.5	2022.07.14
26		一种通过丝锥车加工外螺纹的丝锥外螺纹加工组件		ZL202221263081.0	2022.05.25
27		一种用于转运铝箔套筒的缓冲装置		ZL202220467473.2	2022.03.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为原始取得，均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新增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收取或支付租金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承租房屋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五星铝业	张炳林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506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李 洁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512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陈紫芳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513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隋尊尊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02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郭顺堂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03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高进喜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04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沈建华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05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陈 婷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06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五星铝业	王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07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吴洪滔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08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周杭君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09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黄虹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10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沈卫萍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613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薛笑阳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701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葛小辉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1号楼4单元807室	55	2,100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黄风妹	山湾里20-1号405室	-	850	2023.02.17 -2024.02.16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黄风妹	山湾里20-1号502室	-	750	2023.02.25 -2024.02.24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王永良	乌山头8号301、303、402室	-	1,800	2023.03.01 -2024.02.28	员工宿舍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五星铝业	范小杰	山湾里 13 号 301、403、404、 501、502、506 室	-	4,200	2023.03.01 -2024.02.28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徐雪浩	山后头 6 号 506 室	-	700	2023.03.10 -2024.03.09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陈丽青	山湾里 33 号 302 室	-	750	2023.03.18 -2024.03.17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陈 燕	山湾里 20 号 305、505、506 室	-	2,250	2023.03.26 -2024.03.25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鼎成 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 窑镇国辅路 3 号	2,692.36	48,462.48	2023.04.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范小杰	山湾里 13 号 406 室	-	750	2023.05.01 -2024.04.30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沈小明	山湾里 19 号 503 室	-	700	2023.05.01 -2024.04.30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范小杰	山湾里 13 号 503 室	-	650	2023.05.08 -2024.05.07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陈 燕	山湾里 20 号 405 室	-	750	2023.05.08 -2024.05.07	员工宿舍
五星铝业	舒竹霞	杭州市余杭区瓶 窑镇瓶仓大道 966 号 IOT 未来 城 1 号楼 4 单元 509 室	55	2,100	2023.06.01 -2024.05.31	员工宿舍
信兴 新材	联晟 新材	南广场公租房 8 套	-	2,544.72	2023.05.15 -2024.05.15	员工宿舍
鼎亨	泰中罗 勇工业 园开发 有限公 司 00013 分部	No.7/26-7/31,7/4 4-7/47 Moo.3,Bowin Subdistrict,Srirac ha District,Chonburi 20230	-	79,050 泰铢	2023.03.01 -2024.02.29	员工宿舍
欧洲轻 合金	AIRAM ANNA S.S	CASTIGLIONE TORINESE VIA M.CAUDANA N.143/A	-	1,100 欧元	2023.04.01 -2026.03.31	员工宿舍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

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出租房屋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马永华	发行人	镇江市京口区金润大道392号	60	1,000	2023.05.01-2024.04.30	小吃店
沙县小吃 (京口区惠民小吃店)	发行人	镇江市京口区金润大道392号	120	2,000	2023.05.01-2024.04.30	小吃店
京口区万家红超市(包含中通)	发行人	镇江市京口区金润大道392号	60	1,000	2023.05.01-2024.04.30	仓库
京口区涌如面馆	发行人	镇江市京口区金润大道392号	70	1,200	2023.06.15-2024.06.15	餐饮经营
杭州明祥钢管有限公司	五星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紫滕路	500	11,000	2023.01.01-2023.12.31	管芯仓储及管芯分切加工
杭州汇海机械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2-4号	192	5,568	2023.01.01-2023.12.31	仓储及机械加工
杭州晨博电器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国辅路3号	3,048.95	88,419.55	2023.01.01-2023.12.31	生产加工
杭州誉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2-4号	576	16,704	2023.01.01-2023.12.31	仓储及机械加工
杭州俊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2-4号	288	8,352	2023.01.01-2023.12.31	仓储及机械加工
杭州海智科技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2-4号	544	16,320	2023.01.01-2023.12.31	仓储及机械加工
浙江鼎拓机械科技有限	鼎成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	1,248	36,192	2023.01.01-2023.12.31	仓储及机械加工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		镇 羊 城 路 2-4 号				
杭州汇海机械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羊 城 路 2-4 号	384	11,136	2023.01.10 -2024.01.09	仓储及机械加工
杭州骏翔建材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国 辅 路 3 号	1,872	54,288	2023.03.01 -2024.02.29	仓储、展示及办公室
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老邵建材经营部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国 辅 路 3 号	764	10,856	2023.03.01 -2024.02.29	仓储
杭州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羊 城 路 2-4 号	648	18,792	2023.03.25 -2024.03.24	仓储及机械加工
莫建芳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羊 城 路 2-4 号	3,782	24,583	2023.04.01 -2023.12.31	仓储及材料零售
杭州大舜昌建材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羊 城 路 2-4 号	522	4,698	2023.04.01 -2024.03.31	仓储及材料零售
杭州华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羊 城 路 2-4 号	144	4,320	2023.04.01 -2023.12.31	仓储
杭州荣鼎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羊 城 路 2-4 号	1,512	45,360	2023.04.15 -2024.04.14	仓储及零件精加工
杭州中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国 辅 路 3 号	10,194.84	296,567.89	2023.05.01 -2023.12.31	仓储
杭州路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鼎成铝业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瓶 窑 镇 羊 城 路 2-4 号	1,080	19,440	2023.05.01 -2024.04.30	仓储
杭州迈洛可	鼎成	杭 州 市 余	1,000	15,000	2023.05.01	仓储及装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铝业	杭区瓶窑镇羊城路2-4号			-2024.04.30	配
林延建	鼎成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国辅路3号	1,558	44,200.46	2023.05.01 -2024.04.30	仓储
苏祖雄	鼎成铝业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国辅路3号	1,872	54,288	2023.05.01 -2024.04.30	仓储
霍林郭勒市锦正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联晟新材	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43,700	23,419.55	2023.01.01 -2023.12.31	生产加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以机器设备所有权向银行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30030829	113项机器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发行人	8,425	2023.06.29 -2026.06.28
鼎亨	商业抵押协议	78项机器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安美德工业园罗勇分行	发行人	4,000	2018.12.17 -2024.12.25

泰鼎立		20 项机器设备				
-----	--	----------	--	--	--	--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年度购货合同（总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2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3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4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5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6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7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8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格力电器（南京）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9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10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11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格力电器（赣州）有限公司	空调箱	2023.01.01-2023.12.31

2、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2022.12.26-2023.12.31
2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2022.12.26-2023.12.25
3	《采购合同》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铝锭	2022.12.29-2023.12.25
4	《铝液销售合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	2023.01.01-2023.12.31

3、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6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	1,040	2023.06.25

4、银行借款及信用证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230003255	3,000 万美元	2023.02.07-2024.02.0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发行人	Z2212LN15674832	11,500	2023.01.01-2023.12.3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发行人	银镇 DILC 字/第 2023003 号	20,000	2023.01.04-2024.01.04
4		发行人	银镇 DILC 字/第 2023047 号	10,000	2023.01.30-2023.07.13
5		发行人	银镇 DILC 字/第 2023048 号	10,000	2023.02.01-2023.10.24

6		发行人	银镇 DILC 字/第 2023117 号	20,000	2023.04.27 -2024.03.2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发行人	JK2023010510036995	10,000	2023.01.05 -2023.12.2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京口支行	发行人	106029408D23010501	10,000	2023.01.10 -2024.01.08
9		发行人	106029408D23010601	10,000	2023.01.12 -2024.01.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润州支行	发行人	29205520230214	11,200	2023.02.14 -2024.02.02
				11,200	2023.02.14 -2024.02.09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50131310401	10,000	2023.07.24 -2024.07.23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发行人	LD2023-1230-0003	10,000	2023.04.18 -2024.04.17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清泰支行	五星铝业	(2023)杭银字第 000055 号	18,000	2023.02.13 -2024.02.12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支行	联晟新材	0060900019-2022(霍林)字 00160 号	5,000	2023.01.13 -2027.04.20
				20,000	2023.01.13 -2027.10.20
				5,000	2023.01.13 -2028.04.20
				20,000	2023.01.13 -2028.10.20
				5,000	2023.01.13 -2029.04.20
				20,000	2023.01.13 -2029.10.20

5、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主体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鼎胜进出口	YP202301061 000046918	10,000	质押担保
2		鼎胜进出口	DP202305121 000061401	10,000	质押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发行人	3218012023000072	30,000	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32180120230001699	20,000	质押担保
5		发行人	32180120230007976	20,000	质押担保
6		发行人	32180120230008345	10,000	质押担保
7		发行人	32180120230008855	20,000	质押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发行人	YP2023-001	10,000	质押担保
9		发行人	YP2023-003	20,000	质押担保
10		发行人	YP2023-004	10,000	质押担保
11		发行人	YP2023-005	15,000	质押担保
12		发行人	YP2023-006	10,000	质押担保
13		发行人	YP2023-007	20,000	质押担保
14		发行人	YP2023-008	10,000	质押担保
15		发行人	YP2023-009	20,000	质押担保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发行人	Z2302BA15612738	10,000	-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发行人	Bb163272305170012	10,000	保证担保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发行人	ZH2300000078646	12,800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鼎福铝业	MJZH20230510002009	20,000	质押担保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鼎福铝业	(2023)杭银承字第000031号	10,000	质押担保
2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星铝业	2023年恒银杭承字第001号	10,000	质押担保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星铝业	2023(承兑协议)00058号	10,000	质押担保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五星铝业	0120200742-2023(承兑协议)00149号	13,000	-
24		鼎胜进出口	0120200742-2023(承兑协议)0085号	10,000	质押担保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五星铝业	CD95112023 800084	10,000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26		鼎胜进出口	CD95112023 800081	10,000	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萨科森诉发行人及联晟新材的专利权纠纷案件相关的诉讼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事由	案号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宁波萨科森	鼎胜新材、鼎瑞机械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22)苏01民初1504号	宁波萨科森认为鼎瑞机械制造、销售涉嫌侵犯其所拥有的名为“一种新型铝箔退火炉炉门密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机器设备、鼎胜新材涉嫌使用上述机器设备，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判决驳回宁波萨科森的诉讼请求，宁波萨科森于2023年8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	宁波萨科森	鼎胜新材、鼎瑞机械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22)苏01民初1510号	宁波萨科森认为鼎瑞机械制造、销售涉嫌侵犯其所拥有的名为“一种新型铝箔退火炉进料料车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机器设备、鼎胜新材涉嫌使用上述机器设备，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判决驳回宁波萨科森的诉讼请求，宁波萨科森于2023年5月3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3	宁波萨科森	联晟新材、枞阳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22)内01知	宁波萨科森认为枞阳科技制造、销售涉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科技	专利权纠纷	民初 93 号	侵犯其所拥有的名为“一种新型铝箔退火炉进料料车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机器设备、联晟新材涉嫌使用上述机器设备，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	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作出判决驳回宁波萨克森的诉讼请求，宁波萨克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4	宁波萨科森	联晟新材、枞阳科技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22) 内 01 知民初 96 号	宁波萨科森认为枞阳科技制造、销售涉嫌侵犯其所拥有的名为“一种新型铝箔退火炉炉门密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机器设备、联晟新材涉嫌使用上述机器设备，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作出判决驳回宁波萨克森的诉讼请求，宁波萨克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的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诉的两项专利涉及的诉讼案件已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宁波萨克森的诉讼请求，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0,961,588.90 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出口退

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0,800,798.79 元,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公证书、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书》及相关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收购 Slim 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Slim Merseburg GmbH 和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 和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 签订了《股份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5,63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 和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 持有的 Slim 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Slim Merseburg GmbH 和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100% 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意大利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区间为 5,090 万欧元至 5,800 万欧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 和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 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米兰公证委员会公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 和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 之间签订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收购事宜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八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产生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新任董事的身份证复印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赵俊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赵俊具体情况如下：

赵俊，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运营总监兼生产总监。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发生变化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合计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464.72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验收公示截图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备案	环保竣工验收
鼎福铝业	新增年产 18 万吨宽幅薄型铝箔技术改造项 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	鼎福铝业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公司名称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备案	环保竣工验收
		余改备 2023-12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Slim 铝业	熔炼、热轧、冷轧和铝箔生产线项目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定期进行大气排放自主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提交至拉蒂娜省生态和领土保护部门	-
Slim Merseburg GmbH	铝箔生产线项目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定期将检测数据报告提交至梅泽堡市主管机构	-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鼎福铝业持有的 91330100793693969X001U 号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五星铝业持有的 91330110662333090K001Z 号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联晟新材现持有的 911505000755660414001V 号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到期，联晟新材的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已经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尚未领取新的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

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通辽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除《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389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4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5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1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123,000元。前述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57,721.67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合计	101,063.81	80,112.30	76,781.13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54,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4,590,6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用于“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1,300.00	41,300.00	8,970.95
2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4,100.00	2,100.09	2,100.09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52,694.24	9,136.9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合计	125,400.00	125,153.39	49,267.09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前陆续归还合计 6,429 万元，发行人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6,571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十六、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星铝业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因其与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得物流”）之间的运输合同纠纷，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诉称在其与诺得物流签订的运输合同有效期内，存在诺得物流司机偷盗发行人货物的情形，发行人共计丢失货物 398.7917 吨。发行人要求诺得物流赔偿货物损失 5,761,998 元、利息损失及诉讼费用。

2023 年 7 月，诺得物流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诺得物流诉称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的运输费用 5,762,997.22 元尚未支付，要求发行人支付运输款 5,762,997.2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合同保证金 5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上述案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由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合并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件作出判决。

2、五星铝业重大诉讼情况

2022 年 10 月，杭州华飞因其与五星铝业之间的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五星铝业赔偿为准备履行合同支出的损失费用 1,133,577 元、信赖利益损失 900,0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2023 年 5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10 民初 106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五星铝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杭州华飞损失 206,000 元，并驳回杭州华飞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星铝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杭州华飞支付赔偿款 206,000 元。

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额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7.4.1 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整改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晟新材出具霍市监市罚字[2023]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12 月，因联晟新材未依法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外包单位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起重机械吊装作业人员违规违章形成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霍林郭勒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认定该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联晟新材处以罚款 18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机关的罚款金额可知，联晟新材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晟新材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在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检查整治。联晟新材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集中的检查整治，并形成整改方案报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备案；2、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家排查。联晟新材聘请了通辽市安全生产领域专家，由专家出具《联晟现场隐患排查意见》后公司根据该意见逐项完成整改；3、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联晟新材对《外包工程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外包单位安全施工管理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修订，以加强外包单位安全管理；4、加强资质审核。联晟新材在施工单位入场前严格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花名册、特种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文件并留存备案，对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资质能力进行审核；5、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一方面，联晟新材在施工单位入场后，对施工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入场安全培训，并对施工人员进行考核；另一方面，联晟新材结合事故整改工作，在公司内部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

2023 年 9 月，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晟新材的上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联晟新材已经根据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

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通知》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情况的更新 （《反馈意见》第 1 题）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关于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1题）”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四）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受到江苏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的处罚依据为《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罚款金额趋近于该规定下限。

此外，江苏证监局于2022年5月5日在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jiangsu/>）发布的《江苏局依法快速对鼎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中明确指出：“所有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一周内主动缴纳全部罚款，较好地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江苏证监局针对公司的违法行为存在跨越新旧证券法的情形，将新法施行前后的多次披露违法行为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新法进行认定，并酌情考虑旧法从轻因素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即该等处罚中已经适用了从轻因素，处罚机关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因此，结合江苏证监局的相关处罚依据，发行人资金占用事项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江苏证监局在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作出行政处罚时酌情考虑旧法从轻因素，亦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上述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4）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D.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资金占用的监督检查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资金占用的监督检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1题）”之“（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前期内控执行的不足之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期在内控执行层面的不足是导致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之一，该等不足之处主要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路径	内控执行的不足之处
1	向供应商预付款：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将该款项转给控股股东鼎胜集团以实现资金占用	1、未关注向供应商的预付款金额与公司对该供应商预付款政策、整体采购量的匹配性； 2、未持续跟进相关采购合同的后续执行情况，如合同未执行或者已取消但资金未退回公司的情况。
2	签发华东三省一市汇票： 公司或子公司签发华东三省一市汇票并最终背书给控股股东，后由控股股东向银行托收，形成资金占用	1、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通过华东三省一市汇票进行资金划付时，具体经办人员存在对该等非常规支付方式审核不严的情形； 2、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往来发生额及余额的月对账工作执行不到位。
3	代付工程款： 公司向控股股东工程供应商借款用于支付控股股东所欠款项，形成资金占用	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审批时，未实质性核查相关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以及查阅该等小组实际开展工作的相关

记录、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上述内控执行的不足之处，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1）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①制定《资金支付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公司各项资金支付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提请，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管理层审批执行。通过更加明确的审批权责，有效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和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②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发行人于资金占用发生后重新修订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

第一、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进一步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整改方式。

③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为引导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资金占用发生后重新修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主要修订内容包括：第一、进一步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信息披露义务；第二、进一步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善意行使控制权。

(2)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发行人已经全面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具体如下：

①全面加强采购和预付款管理

发行人已经全面加强采购和预付款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针对材料、设备等大额采购，在财务部门审批环节先由采购会计结合岗位职责要求进行审批，若存在预付款的，全面核实相关预付款金额与公司预付款政策、整体采购量的匹配性；采购会计审批后再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批，实现多重把关；

第二、采购会计每月末对当期的业务发生过程（到货情况、付款情况、来票情况）和月末预付款、应付款余额进行分析，并报告财务总监；

第三、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对账，具体如下：要求主要供应商均纳入对账范围；要求主要供应商先向发行人发送对账信息，发行人财务部门再对供应商发送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年末向主要供应商书面发函就当期交易金额及余额进行确认。

②全面加强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等新型支付工具管理

发行人已经明确日常经营付款时严禁采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等非常规方式。

③对外借款管理

发行人已经全面加强对外借款管理，后续除向部分困难员工给予少量借款外，全面禁止对外借款。

④大额支出管理

在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将对大额的资金支出作严格的甄别，如有大额可疑资金支出，将由财务总监核查业务背景、有关合同协议，并找到具体的业务经办人员面谈，以及联系交易对方的经办人员核实，对商业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判断而非程序性审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变相出现。

⑤关联交易审查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 强化资金占用的监督检查

① 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

资金占用发生后，发行人设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王诚任组长，组员由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主要工作如下：

第一、每月复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进出情况；并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资金缺口及资金解决方式；

第二、每月抽查复核公司的日常付款审批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并关注付款方式是否存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等非常规方式的资金划转；

第三、每月抽查复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关注客户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回款的情况下公司仍持续给客户发货的情形；关注是否存在提前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者付款后长时间未到货的情形。

② 强化审计部门对于资金占用的监督检查

资金占用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生，发行人审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每月定期核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异常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③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委员会工作规则运作，在发行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发行人将继续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进一

步提高发行人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发行人经过上述整改后，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声明，并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更新（《反馈意见》第3题）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3题）”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采取整改措施的有关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采取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事由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1	鼎胜新材	(苏镇京)应 急罚[2022]5号	2022.3.28	390,000	1、鼎胜新材一名员工在吊运铝料卷过程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2、鼎胜新材生产设备管理不到位，隐患故障处理不及时，受限区域未设置警示标志，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生产操作规程不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1、已缴纳罚款； 2、已对该员工家属进行赔偿，并获得家属谅解； 3、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并排查潜在隐患，对33台轧机上下料小车进行全面排查，对在用161台行车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4、受限区域内设置警示标志； 5、对91个班组开展为期5天的事故警示培训活动；对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 6、对行车操作规程重新修订并培训。
2		镇环罚字 [2022]19号	2022.4.15	154,000	鼎胜新材1号危险废物库地面及墙面裙角存在裂隙及破损，含油硅藻土存在部分散装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1、已缴纳罚款； 2、完成1号危废仓库内破损墙壁、地面修缮工作； 3、结合监管要求，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对含油硅藻土进行集中预处理，废物包装后纳入全生命周期管控，完善危废产生源标识设置工作； 4、1号危废仓库内含油硅藻土转移至具备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制定《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现场操作流程》，并落实现场“目视化”； 6、组织人员学习全生命周期系统及现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事由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操作流程；增加一名专职危废管理人员，强化监管。
3		镇京环罚字[2022]21号	2022.4.15	120,000	1、鼎胜新材涂层车间12号线正在生产，涂房密闭帘破损；2、涂层车间19-22号线正在生产，其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检修门未密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1、已缴纳罚款； 2、对破损的密闭帘使用板材进行封堵并确保密闭到位； 3、对在用涂料桶及使用桶盖进行密闭并检查、落实其他生产线在用涂料桶密闭； 4、在检修门上粘贴警示标识并执行上锁措施以确保相关检修门密闭。
4		江苏证监局出具的[2022]3号	2022.4.19	1,500,000	鼎胜新材未按照规定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对2020年3月1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临时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修订）》第一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次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1题）”。
5		沪外港关缉违字[2022]0028号	2022.4.25	100,000	鼎胜新材于2021年3月4日向海关申报自泰国进口中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1、已缴纳罚款； 2、鼎亨优化了相关残余废料的工序，在泰国本地购置了相关熔炼设备，并将废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事由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6					转关货物铝合金原料 21,490 千克, 实际进口货物为固体废物	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料熔炼后再进口以符合相关规定。
		沪外港关缉违字[2022]0029号	2022.4.25	200,000	鼎胜新材于2021年3月4日向海关申报自泰国进口中转转关货物铝合金原料 71,201 千克, 实际进口货物为固体废物		
7		镇关稽简违字[2022]0006号	2022.8.26	13,000	鼎胜新材报关单规格型号申报不实、商品编码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已缴纳罚款; 2、对员工进行报关规格型号相关培训。
8	五星铝业	杭余市监罚处[2020]603号	2020.9.10	192,000	9台压力容器、3条压力管道、1台载货电梯超期未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1、已缴纳罚款; 2、将9台压力容器、3条压力管道、1台载货电梯送检并取得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3、安排专人负责特种设备报检工作;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事由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4、加强特种设备台账管理。
9	联晟新材	(霍)应急罚[2021]9号	2021.11.16	30,000	1、联晟新材污水处理站代培技术员赵岩在进行电焊作业时引发火灾；2、赵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质进行特种作业（焊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已缴纳罚款； 2、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确保相关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3、组织人员对责任区域内危险源进行辨识，全面、彻底的识别出存在的安全风险； 4、安装自动灭火系统或手动灭火系统； 5、对污水管网、污水产生排放环节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控制污水中的含油量； 6、全面排查公司范围内易燃易爆区域及危险物质，辨识后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涉及动火作业要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全面排查特殊危险性作业必备工器具、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性。
10		霍自然规罚字2023001号	2023.3.20	1,508,823.83	联晟新材在院内擅自建设厂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1、已缴纳罚款； 2、联晟新材后续积极配合完善相关违法建筑的审批手续，并已取得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针对公司进行的上述整改事项，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月所出具的《证明》中已确认，公司已经采取改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事由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11		(霍)应急罚[2023]3号	2023.3.21	500,000	施工单位霍林郭勒市恒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联晟新材内部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联晟新材在施工单位人员进场时未对其资质能力进行审核,对施工单位具体施工组织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对进场队伍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已缴纳罚款; 2、全面检查整治。联晟新材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集中的检查整治,并形成整改方案报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家排查。联晟新材聘请了通辽市安全生产领域专家,由专家出具《联晟现场隐患排查意见》后公司根据该意见逐项完成整改; 4、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联晟新材对《外包工程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外包单位安全施工管理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修订,以加强外包单位安全管理; 5、加强资质审核。联晟新材在施工单位入场前严格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花名册、特种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文件并留存备案,对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资质能力进行审核;
12		(通)应急罚[2023]2号	2023.3.22	900,000	施工单位霍林郭勒市恒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联晟新材内部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联晟新材在施工单位拒绝派员参与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6、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一方面,联晟新材在施工单位入场后,对施工人员开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元)	事由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管理、监理单位未入场等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条件情况下，默许负责施工人员对厂房开始施工建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入场安全培训，并对施工人员进行考核；另一方面，联晟新材结合事故整改工作，在公司内部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 7、针对公司进行的上述整改事项，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所出具的《证明》中已确认，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13		(内) 应急罚 [2023]执法1 号	2023.5.9	225,000	联晟新材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1、已缴纳罚款； 2、对相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三级教育培训。更新三级安全教育卡、更新三级教育管理制度，并再组织培训，严格按照制度落实执行； 3、组织对不符合要求的员工重新进行考试，并如实记录，督促相关人员往后严格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在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米诺轧机轧辊操作侧、氯气间内氩氯混合装置、连铸连轧生产线前箱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相关安全设备连铸连轧区域液化石油气可燃气体探测器已规范设置，以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对相关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进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事由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检测, 未保证正常运转		行检测, 保证相关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转; 7、针对公司进行的上述整改事项,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所出具的《证明》中已确认公司已按照整改进行了整改。
14		霍市监市罚字[2023]0014号	2023.5.29	180,000	联晟新材未依法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对外包单位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起重机械吊装作业人员违规违章形成的事故隐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缴纳罚款; 2、全面检查整治。联晟新材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集中的检查整治, 并形成整改方案报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家排查。联晟新材聘请了通辽市安全生产领域专家, 由专家出具《联晟现场隐患排查意见》后公司根据该意见逐项完成整改; 4、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联晟新材对《外包工程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外包单位安全施工管理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以加强外包单位安全管理; 5、加强资质审核。联晟新材在施工单位入场前严格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花名册、特种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事由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文件并留存备案，对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资质能力进行审核； 6、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一方面，联晟新材在施工单位入场后，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入场安全培训，并对施工人员进行考核；另一方面，联晟新材结合事故整改工作，在公司内部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 7、针对公司进行的上述整改事项，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所出具的《证明》中已确认，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15	信兴新材	(霍)应急罚[2023]综执一2号	2023.4.17	10,000	信兴新材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1、已缴纳罚款； 2、按要求配备6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针对公司进行的上述整改事项，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出具《复查整改意见书》和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合格。
16		霍消行罚决字[2023]第0018号	2023.5.5	9,500	信兴新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生产车间缺少疏散指示标志和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1、已缴纳罚款； 2、采购了紧急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及应急照明灯并计划尽快安装。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元)	事由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全出口标志)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七) 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七) 项内容系“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已经废止。

根据现行有效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依据
1	鼎胜新材	(苏镇京) 应急罚[2022]5 号	1、2022 年 7 月 28 日，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京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胜新材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3、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鼎胜新材生产设备管理不到位，隐患故障处理不及时，受限区域未设置警示标志，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生产操作规程不完善造成人员伤亡所致，本次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为 1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2		镇环罚字 [2022]19 号	1、2022 年 8 月 22 日，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胜新材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3、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鼎胜新材 1 号危险废物库地面及墙面裙角存在裂隙及破损，含油硅藻土存在部分散装堆放所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3		镇京环罚字 [2022]21 号	1、2022 年 8 月 22 日，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胜新材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依据
			3、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涂层车间 12 号线正在生产但涂房密闭帘破损、涂层车间 19-22 号线正在生产但其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检修门未密闭所致，未发现废气排放超标的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4		江苏证监局出具的[2022]3号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1 题）”。
5		沪外港关缉违字[2022]0028号	1、根据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所出具的两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比照上述处罚所援引的法律条例，结合发行人实际被处以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处罚结果，发行人已经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
6		沪外港关缉违字[2022]0029号	2、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系员工相关专业知识的理解不到位，将自泰国工厂进口的铝废料申报为铝合金原料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 3、相关罚款已经缴纳，且鼎亨已经在当地购置了熔炼设备对固体废物再加工后进口国内，今后不会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7		镇关稽简违字[2022]0006号	1、行政处罚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说明“…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主动申请缴纳担保金，并承诺及时办理海关手续，适用从轻情节”； 2、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发行人当时的报关人员经验不足，导致报关单规格型号、商品编码申报错误所致，由于错误填报的商品编码和正确的商品编码所适用的增值税率均为 13%，发行人不存在以避税为目的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依据
			故意误报规格型号的情形； 3、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发行人也对报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确保后续不发生类似的报关错误，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8	五星铝业	杭余市监罚处[2020]603号	1、2022年8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五星铝业上述处罚记录为非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3、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五星铝业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所致，但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9	联晟新材	(霍)应急罚[2021]9号	1、2022年8月12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晟新材已根据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3、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联晟新材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引发火灾所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10		霍自然规罚字2023001号	1、2023年4月6日，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联晟新材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联晟新材已经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按期缴纳了罚款，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不会要求联晟新材拆除相关建设工程； 2、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请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3、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联晟新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所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11		(霍)应急罚[2023]3号	1、2023年4月4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晟新材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联晟新材已经根据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依据
			<p>2、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5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请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p> <p>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联晟新材未对施工单位人员资质能力进行审核，对施工单位具体施工组织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对进场队伍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所致，本次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为 1 人，且施工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未引起相关诉讼或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p>
12		(通) 应急罚 [2023]2 号	<p>1、2023 年 4 月 4 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晟新材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联晟新材已经根据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p> <p>2、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9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请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p> <p>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联晟新材在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条件情况下默许负责施工人员对厂房开始施工建设所致，本次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为 2 人，且施工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未引起相关诉讼或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p>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依据
			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13		(内) 应急罚 [2023]执法 1 号	<p>1、2023 年 5 月 16 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晟新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联晟新材已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p> <p>2、相关罚款已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请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p> <p>3、相关违法违规行系联晟新材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未保证正常运转所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p>
14		霍市监市罚字 [2023]0014 号	<p>1、2023 年 9 月，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晟新材的上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联晟新材已经根据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2、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1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请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p> <p>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联晟新材未依法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外包单位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起重机械吊装作业人员违规违章形成的事故隐患所致，本次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为 1 人，且施工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未引起相关诉讼或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p>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依据
			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15		(霍) 应急罚[2023]综执一2号	<p>1、2023年4月24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信兴新材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合格,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2、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万元,趋近于罚则下限,罚款金额较小;</p> <p>3、相关罚款已经缴纳,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具体请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p> <p>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信兴新材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p>
16	信兴新材	霍消行罚决字[2023]第0018号	<p>1、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的通知》第九条的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为9,500元,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较轻”的罚款阶次;</p> <p>2、相关罚款已缴纳,信兴新材已经及时进行整改,具体请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p> <p>3、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系信兴新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生产车间缺少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所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p>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三、关于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更新（《第一轮问询函》第1题）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关于资金占用（《问询函》“1、关于资金占用”）”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修订稿）》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受到江苏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F.市场上存在受到证监局行政处罚后仍成功发行的案例

2022年以来，受到证监局行政处罚且成功过会并发行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时间	事由	行政处罚情况	再融资后续发行上市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时间	事由	行政处罚情况	再融资后续发行上市情况
广州浪奇	2021.12	<p>1、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广州浪奇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虚增存货 (2)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美化报表，广州浪奇将部分虚增的预付账款调整为虚增的存货</p> <p>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 广州浪奇未按规定披露与广州钿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广州浪奇未按规定披露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p>	2021年12月24日，广东证监局对广州浪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号），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州浪奇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广州浪奇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证监会批文，后续于2023年3月15日发行上市
金字火腿	2022.7	<p>未及时披露期货交易重大损失及未及时披露收到大额赔偿款： 2021年1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金字火腿决定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1年8月，金字火腿陆续买入生猪期货合约。2021年9月，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金字火腿期货交易员杨某将期货合约卖出平仓。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字火腿期货账户累计亏损5,510.53万元，占2020年归属于金字火腿股东净利润的92.92%。损失发生后，期货交易员杨某按照考核规定向发行人全额赔偿，金字火腿于2021年9月29日及9月30日收回了全部补偿款。但上述事项金字火腿迟至2022年1月27日在《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中对此予以披露</p>	2022年7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金字火腿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8号），决定对金字火腿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金字火腿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证监会批文，后续于2023年8月25日发行上市

.....

(二) 关于投资者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

3、投资者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较小

相关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较小，主要理由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收到 1 名投资者以发行人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南京中级法院提起的诉讼，合计索赔金额 14.80 万元，金额较低；且未引发投资者集体诉讼情形；

(2) 根据上述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者诉讼涉及的索赔金额的测算，未来预计赔偿金额在 193.20 万元至 826.35 万元之间，**金额较小**；

.....

(三) 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1、前期内控执行的不足之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期在内控执行层面的不足是导致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之一，该等不足之处主要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路径	内控执行的不足之处
1	向供应商预付款：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将该款项转给控股股东鼎胜集团以实现资金占用	1、未关注向供应商的预付款金额与公司对该供应商预付款政策、整体采购量的匹配性； 2、未持续跟进相关采购合同的后续执行情况，如合同未执行或者已取消但资金未退回公司的情况。
2	签发华东三省一市汇票： 公司或子公司签发华东三省一市汇票并最终背书给控股股东，后由控股股东向银行托收，形成资金占用	1、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通过华东三省一市汇票进行资金划付时， 具体经办人员存在对该等非常规支付方式审核不严的情形 ； 2、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往来发生额及余额的月对账工作执行不到位。
3	代付工程款： 公司向控股股东工程供应商借款用于支付控股股东所欠款项，形成资金占用	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审批时，未实质性核查相关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四、关于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关于资金占用（《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资金占用”）”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修订稿）》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三）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相关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但该等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所述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理由如下：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要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且处罚决定中未认定该等违法情节严重

《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1002065/content.shtml>）中判断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标准如下：“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因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市场影响重大，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江苏证监局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发行人相关行为情节严重，亦未将相关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也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处罚机关对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罚款金额趋近于罚则下限

处罚机关对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罚款金额趋近于罚则下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之“2、相关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之“（1）本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罚款金额趋近于规定下限”。

.....

⑦《行政处罚决定书》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处罚范围及金额均大幅缩小

相对于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范围及处罚金额均大幅缩小，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对鼎胜新材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对鼎胜新材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2	对周贤海给予警告，以鼎胜新材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以鼎胜新材董事长身份处以八十万元罚款，合计处以二百三十万元罚款	对周贤海给予警告，以鼎胜新材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以鼎胜新材董事长身份处以八十万元罚款，合计处以二百三十万元罚款
3	对韦敏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对韦敏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4	对宋阳春、李香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对宋阳春、李香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5	对王诚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
6	对陈魏新、边慧娟、宗永进、郜翀、王建明、卢春泉、许光明、许良虎、董清良、钟洁、刘菁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

.....

（4）相关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相关事项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原因如下：

①因资金占用手段隐秘，发行人未能及时识别资金占用风险；后续得知后，发行人主动、及时地汇报并披露了相关事项

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手段隐秘（采用供应商预付款、签发华东三省一市汇票以及代付工程款等方式），导致发行人在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仍无法准确识别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金占用路径	适用的决策程序要求	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未能够准确识别相关风险的原因
1	<p>供应商预付款：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将该款项转给控股股东鼎胜集团以实现资金占用</p>	<p>(1) 购置设备应当由供应内勤审核制单、采购员签字，采购部门领导审核，经仓库审核配单签字，分别经分管设备副总和分管供应副总签字，交财务（固定资产会计）审核，报总经理审批 (2) 铝锭采购应当由采购员配单，采购领导审核，经仓库审核并签字，分管供应副总签字，交财务（材料会计）审核，报总经理审批</p>	已履行	<p>(1) 发行人未充分关注向供应商的预付款金额与发行人对该供应商预付款政策、整体采购量的匹配性；且未持续跟进相关采购合同的后续执行情况，如合同未执行或者已取消但资金未退回公司的情况 (2) 供应商获取发行人的预付款后，后续的资金流向信息对于发行人而言难以充分获取</p>
2	<p>签发华东三省一市汇票： 公司或子公司签发华东三省一市汇票并背书给控股股东，后由控股股东向银行托收，形成资金占用</p>	<p>对于临时性资金调度需求，可由资金总监根据实际需要，直接报董事长审批后，经办人员根据要求执行</p>	已履行	<p>(1)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通过华东三省一市汇票进行资金划付时，具体经办人员存在对该等非常规支付方式审核不严的情形 (2) 占用资金均于当年返还；公司对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往来发生额及余额的月对账工作执行不到位</p>
3	<p>代付工程款： 公司借款给控股股东工程供应商，实际系用于支付控股股东所欠该工程供应商工程款项，形成资金占用</p>	<p>由经办人根据借款合同填写凭证，部门领导签字，经分管副总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即可办理</p>	已履行	<p>(1) 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审批时，未实质性核查相关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借款人获取发行人的借款后，后续的资金流向信息对于发行人而言难以充分获取</p>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决策程序，出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主要系占用手段较为隐秘所致。天健会计师在 2020 年度年报审计以及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了设备供应商大额款项退回及合并范围内公司对账异常等情形。针对该等异常事项，天健会计师、中信证券及时向发行人总经理王诚、时任财务总监李香等管理层报告，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该等异常情况并成立了专项自查小组，对该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确认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存

在并及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自查，确保了相关资金占用金额的完整性。

在确保资金占用金额的完整性后，发行人就控股股东鼎胜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联合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及天健会计师向江苏证监局、上交所及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主动报告，并且在后续调查中积极配合，不存在对调查机关欺诈、隐瞒，亦不存在干扰、阻碍调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主动公告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公告》等一系列文件，主动披露了由自查而发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并作出风险提示：“公司、公司相关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可能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后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并积极整改

相关资金占用发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后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并积极整改，以避免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具体如下：

A.向监管机构及独立董事做专项汇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向江苏证监局、上交所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汇报的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进行全面自查后，发行人就控股股东鼎胜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联合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及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4月向江苏证监局主动报送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自查及整改完成报告》（鼎胜新材〔2021〕19号），向江苏证监局报告了发行人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同月主动联合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及天健会计师向上交所就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措施进行了当面汇报。此外，发行人还联合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及天健会计师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与控股股东积极协商制定还款计划，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归还相关占用资金并保证未来不再发生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的支付凭证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已经深刻认识到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的错误和后果，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已归还占用全部资金并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包括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要求上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要求上市公司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为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C. 控股股东压降资金缺口，减少后续资金占用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地产开发项目的投入规划及明细、预计未来收入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压降资金缺口，减少后续资金占用风险，具体如下：

a. 建设资金需求已大幅下降

前次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系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持杭州未来科技城地产项目和轻合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个项目对于资金的需求较前期已经大幅下降，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杭州未来科技城地产项目已建完，后续不存在进一步建设资金需求；

第二，轻合金产业园项目目前已经明确规划的投资金额在 7 亿元左右，实际已经支付的金额在 3 亿元左右，预计后续仍将投入 4 亿元左右。

除上述地产开发项目外，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在开发或者明确拟开发的地产项目。

b. 后续资金来源充裕

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充裕，除正常银行融资外，后续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 出售房产回款

杭州未来科技城地产项目尚有部分公寓及商铺未出售，按照当地同等房产

出售价格测算，出售后预计可形成 3.9 亿元左右的回款。

2) 租金收入

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旗下拥有部分房产处于出租状态，包括杭州未来科技城地产项目部分房产以及其他部分厂房等，预计 2023 年实现租金收入 1.2 亿元左右，整体现金流充裕且稳定。

3) 轻合金产业园北区项目未来收入

轻合金产业园北区项目预计 2023 年完工，按照当地同等房产出租、出售价格测算，完工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租金收入 5,000 万元左右，相关房产出售可实现回款 9 亿元左右。

4) 上市公司分红收入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市公司分红可获得的资金为 1.67 亿元。假设公司未来分红金额与 2022 年度一致，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分红每年可获得的金额约为 1.7 亿元左右。

5) 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的市场值约为 60 亿元，后续若有其他的资金需求，鼎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也可通过股份质押等形式进行融资，无需通过资金占用的形式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胜集团已经通过股票质押的形式获得了部分流动性（累计质押数量 3,141 万股）。

综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阶段现金流入远大于建设资金需求，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D. 召开专题会议，对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强化内控水平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资金占用事项召开的会议文件及周贤海、李香、宋阳春的辞职报告及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4 月，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题会议上，实际控制人周贤海认识到本次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严重性，积极配合发行人全方位进

行自查、制定及完善相关制度，从上至下进行大力整改；同时，其作为本次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者之一，愿承担相关责任；韦敏、李香也认识到违规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作为本次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者之一，愿承担相关责任，并要求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制度，严格履行职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度，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实际控制人周贤海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7 月辞任董事；李香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7 月辞任董事。

E.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以及查阅该等小组实际开展工作的相关记录、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内控执行的不足之处，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a.制定《资金支付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各项资金支付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提请，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审核后，报发行人管理层审批执行。通过更加明确的审批权责，有效控制发行人成本费用和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b.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发行人于资金占用发生后重新修订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

第一，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进一步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整改方式。

c.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为引导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资金占用发生后重新修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第一，进一步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进一步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善意行使控制权。

F.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发行人已经全面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具体如下：

a.全面加强采购和预付款管理

发行人已经全面加强采购和预付款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针对材料、设备等大额采购，在财务部门审批环节先由采购会计结合岗位职责要求进行审批，若存在预付款的，全面核实相关预付款金额与发行人预付款政策、整体采购量的匹配性；采购会计审批后再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批，实现多重把关；

第二、采购会计每月末对当期的业务发生过程（到货情况、付款情况、来票情况）和月末预付款、应付款余额进行分析，并报告财务总监；

第三、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对账，具体如下：要求主要供应商均纳入对账范围；要求主要供应商先向发行人发送对账信息，发行人财务部门再对供应商发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年末向主要供应商书面发函就当期交易金额及余额进行确认。

b.全面加强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等新型支付工具管理

发行人已经明确日常经营付款时严禁采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等非常规方式。

c.加强对外借款管理

发行人已经全面加强对外借款管理，后续除向部分困难员工给予少量借款外，全面禁止对外借款。

d.加强大额支出管理

在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将对大额的资金支出作严格的甄别，如有大额可疑资金支出，将由财务总监核查业务背景、有关合同协议，并找到具体的业务经办人员面谈，以及联系交易对方的经办人员核实，对商业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判断而非程序性审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变相出现。

e.加强关联交易审查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G.强化资金占用的监督检查

a.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

资金占用发生后，发行人设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王诚任组长，组员由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主要工作如下：

第一、每月复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进出情况；并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资金缺口及资金解决方式；

第二、每月抽查复核公司的日常付款审批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并关注付款方式是否存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等非常规方式的资金划转；

第三、每月抽查复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关注客户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回款的情况下公司仍持续给客户发货的情形；关注是否存在提前向供

应商支付货款或者付款后长时间未到货的情形。

b.强化审计部门对于资金占用的监督检查

资金占用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生，发行人审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每月定期核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异常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c.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委员会工作规则运作，在发行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发行人将继续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H.专项培训及定期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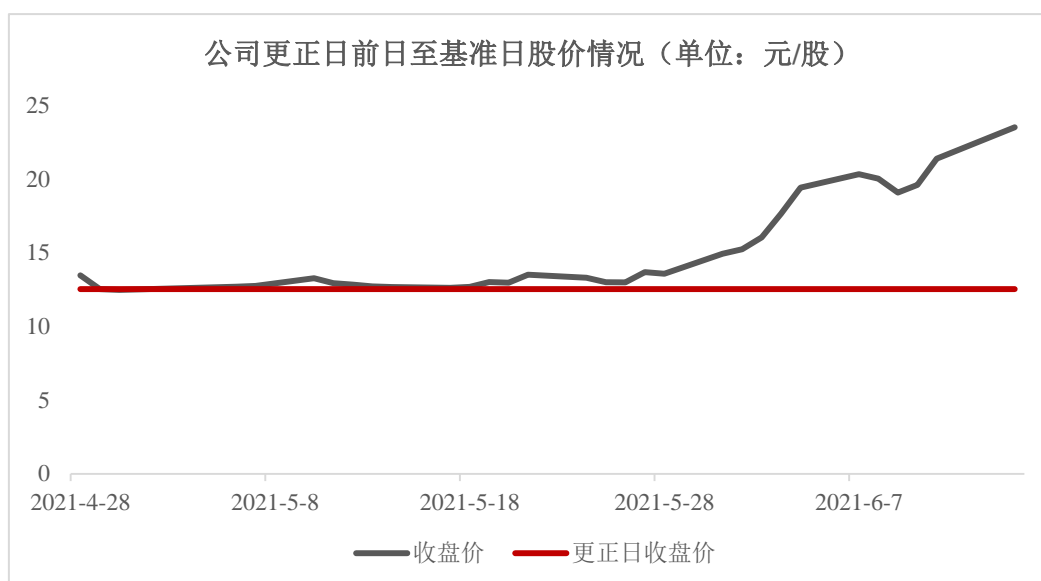
第一，专项培训。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信证券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材料以及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专项培训的材料、签到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4月，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及资金占用的专项培训，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第二，定期学习。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资金占用事项开展的内部培训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法律和财务管理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关联方管理、资金支付管控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

的利益。

③ 发行人虚假陈述造成发行人股价异动程度较小

资金占用发生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续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向市场传达发行人后续发展的潜力与积极整改的决心，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虚假陈述事项对于发行人股价的不利影响，在更正日至基准日期间，发行人股价涨幅 87.57%，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④ 发行人后续坚持较高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

发行人作为铝板带箔行业龙头，始终坚持深耕主业，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为 51,982.97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为 59,887.11 万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86.80%，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	-1,499.43	-
2021 年度	9,795.41	43,004.79	22.78%
2022 年度	42,187.56	138,155.96	30.5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			59,887.11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利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的比例			86.80%

⑤未引发大量投资者集体诉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有 1 名投资者以发行人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南京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4.80 万元，索赔金额较低，未引发投资者集体诉讼情形，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魏万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3)苏01 民初561号	14.80	已开庭， 尚未判决

⑥预计赔偿金额风险敞口较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22 年 1 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相关案例，发行人未来预计赔偿风险敞口在 193.20 万元至 826.35 万元之间，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A. 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更正日和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基准价等基本要素的确定

虚假陈述索赔案件中的关键要素包括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更正日和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基准价等，具体如下：

a. 虚假陈述实施日

根据《若干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18 年年末开始进行资金占用，因此，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8 年年报披露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7 日。

b. 虚假陈述更正日

根据《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公告》及一系列文件，主动披露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此外，发行人股价在同日跌幅为 6.90%，发行人股价走势表明市场已经关注发行人以往的虚假陈述事项。因此，虚假陈述更正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c.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及基准价格

根据《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之日为基准日。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第 1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由于发行人自虚假陈述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因此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基准价格为虚假陈述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 15.13 元。

B. 预计赔偿风险敞口的测算

预计赔偿风险敞口的整体测算逻辑为：

预计赔偿风险敞口 = 每股差额损失 × 预计可索赔股数 × 预计索赔比例，

其中：

第一，每股投资差额损失=买入价格-卖出价格或基准价；

第二，预计可索赔股数=股东所持流通股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原始股东持股数量。具体如下：

a.每股差额损失的认定期间

根据《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

根据《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规定所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包括该日；所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不包括该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的差额损失认定期间为：自实施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买入鼎胜新材股票，在更正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卖出或者持有该股票产生的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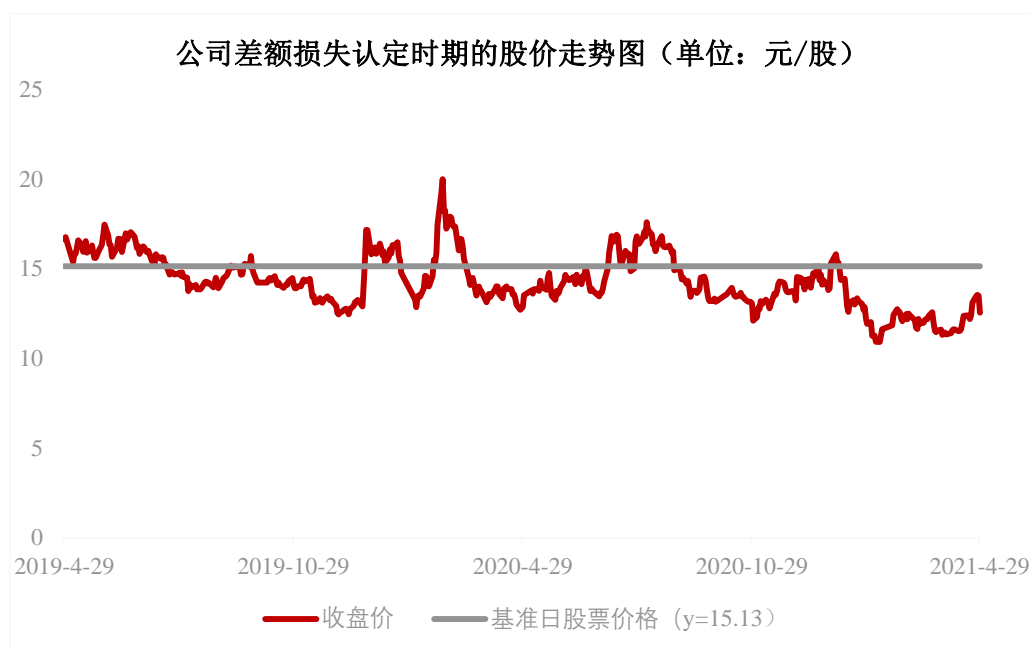
b.每股投资差额损失的测算

如上所述，每股差额损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每股投资差额损失=买入价格-卖出价格或基准价，其中：

第一、买入价格。根据《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三）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

因此，在实施日至更正日期间买入并获得盈利（未造成投资损失）的股份应不予进行赔付。

第二、卖出价格。由于无法获得所有受损股份的实际卖出价格，因此采用基准价作为更正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价格的近似值。自实施日至更正日期间，共计 487 个交易日，其中 348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15.13 元/股，13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 15.13 元/股，收盘价高于 15.13 元/股的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为 16.29 元/股。因此，更正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册的股东中，在上述 139 个交易日中买入的股份会因更正日的信息披露而遭受亏损，每股投资差额损失=买入价-基准价=16.29 元/股-15.13 元/股=1.16 元/股。投资差额损失的认定期间发行人股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c. 预计索赔股数分析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流通股总数为 433,630,196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原始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胜集团	138,704,300	31.99%
2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307,100	14.83%
3	周贤海	48,424,000	11.17%
4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46%
5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56,029	5.80%
6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00,000	4.36%

7	王小丽	6,600,000	1.52%
8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000	0.74%
合计		333,296,429	76.86%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上述其他原始股东已于2023年4月出具《确认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截至2021年4月29日的前十大股东，本公司/本人确认在2019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没有买入鼎胜新材股票，本公司/本人未因鼎胜新材虚假陈述事项遭受损失。”

截至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流通股数433,630,196股扣除上述股东所持股数333,296,429股，得到最大可索赔股数总计为100,333,767股。

d. 预计索赔比例分析

根据风华高科（000636.SZ）案例中对因虚假陈述被处罚的上市公司的相关统计和分析：实际参与索赔的户数占符合索赔条件户数的比例最高值7.10%，平均值1.66%，中位值1.14%¹。

e. 预计赔偿风险敞口测算

如上所述，预计赔偿风险敞口=每股投资差额损失×预计可索赔股数×预计索赔比例，具体测算如下：

每股投资差额损失（元）	最大可索赔股数（股）	预计索赔比例	预计赔偿风险敞口（万元）
1.16	100,333,767	1.66%（平均值）	193.20
1.16	100,333,767	1.14%（中位值）	132.68
1.16	100,333,767	7.10%（最大值）	826.35

注：如考虑扣除风险认定投资者损失的情况下，预计赔偿金额也将减少。（风险认定需根据法院相关服务机构针对每起诉讼分别确认）

出于谨慎考虑，本次测算分别采用平均值1.66%和最高值7.10%作为预计可索赔股数中实际索赔股数的比例，根据前述测算，发行人预计赔偿风险敞口为

¹ 数据来源：《关于〈关于请做好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193.20 万元至 826.35 万元，整体风险可控。

(三) 市场上存在受到证监局行政处罚后仍成功发行的案例

2022 年以来，受到证监局行政处罚且成功过会并发行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时间	事由	行政处罚情况	再融资后续发行上市情况
广州浪奇	2021.12	<p>1、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浪奇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广州浪奇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虚增存货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美化报表，广州浪奇将部分虚增的预付账款调整为虚增的存货</p> <p>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 广州浪奇未按规定披露与广州钿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广州浪奇未按规定披露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p>	<p>2021 年 12 月 24 日，广东证监局对广州浪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 号），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州浪奇给予警告，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p>	<p>广州浪奇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证监会批文，后续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上市</p>
金字火腿	2022.7	<p>未及时披露期货交易重大损失及未及时披露收到大额赔偿款： 2021 年 1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金字火腿决定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 8 月，金字火腿陆续买入生猪期货合约。2021 年 9 月，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金字火腿期货交易员杨某将期货合约卖出平仓。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字火腿期货账户累计亏损 5,510.53 万元，占 2020 年归属于金字火腿股东净利润的 92.92%。损失发生后，期货交易员杨某按照考核规定向发行人全额赔偿，金字火腿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收回了全部赔偿款。但上述事项金字火腿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中对此予以披露</p>	<p>2022 年 7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金字火腿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8 号），决定对金字火腿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p>	<p>金字火腿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证监会批文，后续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上市</p>

……”

五、关于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更新（《通知》中落实问题第2题）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关于发行人因资金占用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后续整改情况等相关问题的核查（《通知》中落实问题第2题）”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五）（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五）（二次修订稿）》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三）整改后是否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资金流水核查

（1）核查范围

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全部的银行账户资料（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

2、采购付款核查

（1）核查程序

为了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将款项转给控股股东并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所有供应商的采购明细，结合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及当期采购、入库情况以及期后到货入库情况，重点关注：1）是否存在只有付款而实物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到货的异常情况；2）供应商大额退款情况；3）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如提前支付预付款，款项支付金额与采购金额不一致等情形；

②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供应商将款项支付给控股股东以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③获取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 控股股东全部的供应商及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重点关注该等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

3、销售收款核查

(1) 核查程序

为了确认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回款给控股股东以实现资金占用的情形，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了解前二十大客户的合同条款或条件，关注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持续给客户发货的异常情况；

②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第三方回款或现金回款的情形，并复核第三方回款或现金回款的原因及真实性，确认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③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该等客户是否存在回款给控股股东的情形。

④获取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 控股股东全部的供应商及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的客户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重点关注该等重合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

4、华东三省一市汇票核查

(1) 核查程序

为了确认控股股东是否通过华东三省一市汇票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中介机构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 的所有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开具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的情形，若存在，则逐笔确认开具的原因及相关资金流向；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所开具的华东三省一市汇票均已经全部获取。

.....

5、关联担保核查

(1) 核查程序

为了确认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担保从而变相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清单，获取票据台账、借款台账及相关抵押担保信息，结合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发行人受限资产与发行人银行业务是否匹配；

②取得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 控股股东全部的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

6、理财产品核查

(1) 核查程序

为了确认发行人是否通过购买非常规的理财产品，变相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的情况，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检查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所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了解交易的商业实质；

②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相关理财产品基底资产情况，确认相关基底资产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性；

③将购买理财产品支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流水进行比对，确认理财产品支出同一时间控股股东是否有大额资金流入的情形。

.....”

六、关于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更新（《通知》中落实问题第3题）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五）》“二、关于募投项目相关问题的核查（《通知》中落实问题第3题）”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较低及项目两次延期的原因、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后续建设计划，是否存在再次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2、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后续建设计划，是否存在再次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389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后续建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3.6.30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2023年 7-12月	2024年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 改造升级项目	8,970.95	15,893.10	16,435.95	41,300.00

整体而言，该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度与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一分厂目前设备老化导致生产效率较低，同时，伴随着“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逐步投产，一分厂产能利用率持续饱和的现状将得到缓解，发行人将按计划投入相关技改项目，该项目再次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较小。

.....

（二）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除募集资金外的项目资金来源，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进度较低的原因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进度较低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389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可转债变更后投入金额为9,136.99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进度较低的原因如下：

.....

3、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389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合计已投入资金109,879.55万元，占预计项目计划总投资的36.63%；相关投入均为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投入。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8月，目前项目进展与计划相符，发行人将根据计划逐步推进后续建设。

.....”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王晶 王晶

2023年9月14日